

如何 使用止痛貼片

止痛貼片含止痛藥成分，貼在皮膚表面，經皮膚吸收至全身血液循環，最後到達中樞神經系統而減輕疼痛，本院有兩種劑型為12 mcg/hr、25 mcg/hr、50 mcg/hr



12 mcg/hr



25 mcg/hr



50 mcg/hr

使用步驟



使用前撕開包裝袋、移去透明背模。



紀錄使用日期、時間、劑量。



皮膚清潔後待乾燥才可貼。(如會脫落用透氣膠帶左右邊加強固定)



依醫師指示 2-3天後撕下對折放入回收袋，看醫師時交回藥局。(記錄表、廢片)

注意事項

1. 貼片位置：前胸、後背、上手臂、大腿等平坦位置，不需特別貼在疼痛部位。



2. 避免黏貼在傷口、放射線照射位置。避免黏貼在毛髮濃密處，以免導致服貼度不夠，降低止痛效果。

3. 避免泡熱水澡、貼片直接接觸熱源(如：熱水袋、電毯等)，會使貼片釋放藥量改變。

4. 第一次使用不可馬上停用原本的止痛藥，請依醫護人員指示慢慢停用，因為止痛貼片約在6-12小時開始作用，並在12-24小時達到穩定止痛效果。

5. 使用止痛貼片後有突發疼痛，再加貼片不會馬上止痛，應服用其他止痛藥，此時請尋求醫護人員協助。

6. 部分病人開始使用貼片會產生想睡、昏眩、呼吸不順等情形待身體適應藥物濃度後，此情形可變好。

7. 有噁心、嘔吐、便秘、嗜睡、呼吸減少、困難等不適之副作用，請通知醫護人員。

資料來源：照片由網路截取